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房山区
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2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292-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房山区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385 万元（3 年）

5.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7：30 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与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解密时限：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内。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解密环节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

谈判时间、地点：请供应商于解密结束后 1 小时内到达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商务广场 A 座 3 层开标、评标区开标室）等候谈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谈判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本项目核准函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6]012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地 址：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69313443-8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商务广场 B 座 9 层 907

联系方式：69361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雪冬（采购人） 王居毅 赵子龙 花实（集中采购机构）

电 话：010-69313443-8234（采购人） 69361138（集中采购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谈判前答疑会	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商务广场 A 座 3 层开标、评标区）。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房山区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政府采购项目（三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房山区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房山区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0200041109200042063 开户银行：工行房山支行政通路分理处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10-80392169 工作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工作时间内将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电子）发送至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所留电子邮箱，请投标人及时查收。 （由于投标人所留电子邮箱信息有误或投标人查收不及时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响应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随机抽取</u> 。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人收取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加盖公章后，书面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邀请
25.1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单独密封的保函的原件）（如有）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如有）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下达解密响应文件命令。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供应商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下一环节；如有供应商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下一环节。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交给采购人。

22.2 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无。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电子）电子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单独密封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原件，保函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递交给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人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人的所提供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报价人的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标的涉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报价人必须报目录内的产品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如有）
9	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以谈判小组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达报价指令的时间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

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4.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4.2.2-4.2.6 项规定修正。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5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 / 。

6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2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核心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报价人，

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6.3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内容	说明或要求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房山区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6号 联系人姓名：高雪冬 联系电话：010-69313443 转 8234 联系邮箱：无
采购预算金额	385 万元人民币（3 年）
投标人资质（实质性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投标人资质（评分项资质）	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已经意向公开且满足 30 日（提供意向公开网页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是，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否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如是，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10%-20%之间的比例）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4%-6%之间	/

的比例)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	本项目采购人收取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是否为涉密项目	否
项目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之日起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履约地点	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 6 号，房山区长虹西路大街 51 号
付款方式及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按月支付洗涤服务费用,自成交供应商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首月洗涤服务费，之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洗涤总量（以交接时双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的洗涤量为准）乘单价等于结算价，该结算价为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洗涤服务的全部价格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运输费、工具费、装车费、资料费、消毒及清洗剂费、检测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其他费用。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采购人每月对被服洗涤服务的完成度进行考核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洁净无污渍、异味、破损，缝补规范；包装分类明确，标识清晰；作业环境布局合理，流程由污到洁不逆行；设备符合要求，车辆定期消毒。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

一、服务范围

包括为医院院内的服装、病房用品、床上用品、手术室各种手术敷料及窗帘等院区内的布草洗涤服务；对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运送至洗涤场地；对洗涤完成后的物品进行分拣、核对和运送工作；对洗涤物品的一般修补工作。主要使用处所包括医院的体检中心、门急诊、住院部病房、手术室、值班室、供应室等。3 年洗涤总量 1756800 件。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所称“被服”，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需可洗涤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毛巾大衣、手术室敷料、手术衣裤、手术外出衣裤、婴幼儿被服、工作服、工作裤、被子、褥子、枕芯、窗帘、地巾、拖鞋等。

2、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到医院收取使用过的被服，送到洗涤场地。

3、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送洗被服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修补，恢复破损被服使用功能；凡属自然损耗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被服，供应商不再予以修补，并将被服分类打包后返还医院，并由医院确认。

4、供应商应根据被服的材质和类型，采取适当的洗涤方式，保证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

5、洗涤完毕后，供应商应对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按照科室编号将被服分类打包送至医院。

（二）服务标准

1、提供的服务和洗涤质量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等现行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上述标准不一的以最严格、最新标准为准。医院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验收，包括被服洁净无污渍、异味、破损，缝补规范；包装分类明确，标识清晰；作业环境布局合理，流程由污到洁不逆行；设备符合要求。

2、应当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规定,对送洗被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等方法,确保满足医院医疗工作需要。对于医院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的被服,应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

3、针对被服的不同种类,采取分类、分别洗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值班室、白大衣与病房等不同使用处所的被服,以及本医院与其他医院的被服均应分开洗涤,避免混淆。

4、洗涤完毕后,应按照医院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配送前应检查,保证洗净的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等现象。

5、洗涤完的衣物应消毒、干净整洁、叠放整齐、无任何杂物(无头发等)。

6、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7、洗涤后的衣物运送车辆应安排专职服务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得低于2辆,定期消毒,确保车辆卫生,不得与运送需洗涤衣物的车辆混用,保障院感防控安全。按照科室编号分类打包后的被服送至医院,进行被服交接时,双方应当核查被服洗涤质量、清点被服数目,核查、清点无误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8、专用运输工具,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运送感染性织物的专用包装容器应有明显标识。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9、供应商成交后每月到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被服洗涤效果检测工作,并在每月付款前将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检测内容至少应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及PH值等,检测所需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保证送洗被服的洗涤质量,做到洗涤完成后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渣(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等。

11、报价人应全年365天无休收送,节假日照常运转,确保医院被服流转零中断。供应商应于每日上午7:30前将洁净被服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净品库房,如有变动以医院实际通知为准),并于每日下午17:00前将待洗被服装车运往报价人洗涤服务场所。报价人确保在任何时间点,均可每日执行一次临时性收货或送货任务。对于临时性任务,应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取走被服;同时,对于取走的被服,供应商保证在12小时内完成洗涤送回。供应商应当保证洗涤数量的准确、及时,保证运输车辆的及时到达,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造成医院损失的,供应商应予全部赔偿。

三、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人数包括 1 名执行主管负责人、2 名司机、6 名上收下送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拥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2 名司机具有有效期内满足所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供应商应对所有负责医院服务的人员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衣着整洁，并保证其与所有为医院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足额发放各种工资加班费、完善各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医院所有规定，热情礼貌的为医院服务，态度随和，服从医院对洗涤消毒等要求，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性疾病，并在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制度。

2、供应商指派的工作人员与医院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关系，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劳务等其他任何争议，供应商负责处理，一概与医院无关，造成医院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全部予以赔偿。

3、供应商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执行主管负责人，协调与医院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作业人员需经过上岗培训（拥有培训考核合格记录），服务所用设备必须符合清洗消毒要求。

★执行主管负责人：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执行主管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报告、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无偿为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项下内容及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报价人洗涤服务场所要求：应提供清晰照片，洗涤服务场所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若为租赁，则必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物料：依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WS/T508-2025》的相关规定，配有符合医院被服洗涤标准必备的洗涤设备和物料，包括洗衣机、烘干机、熨烫设备、医用洗衣液、消毒液、乳化剂等并提供设备、物料照片。设备属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5、★同类项目经验：报价人须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同类项目经验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 1 个同类项目经验，并提供采购合同电子件（能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履约期限页和甲乙双方公章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6、★报价时应提供服务方案与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织物全流程服务管理方案》《医用织物分类洗涤与质量控制方案》《感染性织物防控与消毒技术方案》《织物收送与分拣标准化操作方案》《洗衣房人员职业安全与培训管理方案》《洗衣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物资保障方案》《织物分类与标识管理方案》《洗涤设备维护与校准方案》《洗涤剂与消毒剂管理方案》《环境清洁与消毒方案》《职业暴露防护方案》《织物报废与更新方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方案》《节能与环保管理方案》《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方案》。（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 ★报价人承诺完全响应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采购需求，提供承诺电子件。（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不可作为承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房山区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标准及技术要求

1、本合同所称“被服”，指乙方为甲方所需可洗涤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毛巾大衣、手术室敷料、手术衣裤、手术外出衣裤、婴幼儿被服、工作服、工作裤、被子、褥子、枕芯、窗帘、地巾、拖鞋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等现行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上述标准不一的以最严格、最新标准为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内被服洗涤检测报告均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扣除和返还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甲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开户行：农行房山城关支行

账号：11-100101040009370

2、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擅自撤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自本合同期满 30 日内，且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3 年总服务费用报价人民币【】元，（大写：【】）。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洗涤服务费用，自乙方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甲方初次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首月洗涤服务费，之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元/件，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乙方实际洗涤总量（以交接时双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的洗涤量为准）乘单价等于结算价，该结算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洗涤服务的全部价格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运输费、工具费、装车费、资料费、消毒及清洗剂费、检测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3、服务费用将根据上述付款方式按时汇入如下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工具材料费、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商业保险费和税金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其它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做好交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时间或地点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交接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被服的清点、交接工作，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流车辆所需停车位，协助其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听取并改进。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不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4、甲方应针对被服的种类和使用处所进行区分和标记，区分体检中心、手术室、值班室与病房等不同使用处所的被服，并做标记，便于乙方分类洗涤。甲方对带有传染源的被服单独打包并做明显标识，并向乙方进行重点说明，双方工作人员应做好交接记录。对于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元的待洗被服，甲方应在交接时向乙方说明，双方检查被服是否存在破损、特殊污渍等情况，做好交接记录。

5、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如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验收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6、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安全生产有权监督，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发现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姓名： 电话： ）作为本合同执行的主管负责人，协调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本项服务的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乙方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服务所用设备必须符合清洗消毒要求。

2、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专职驻场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收集和配送到指定科室，完成每日收、送工作。

3、乙方应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可对乙方的具体方案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乙方应积极、及时采纳甲方的合理、可行性建议，并将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具体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如乙方调整实施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及国家规定的资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5、乙方应于每日 7:30 前将洁净被服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净品库房，如有变动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并于每日 17:00 前将待洗被服装车运输返回乙方洗涤服务场所。乙方应当保证洁净被服与待洗被服运输车辆分别使用，达到专车专用，且保证洗涤数量的准确、及时，保证运输车辆的及时到达，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6、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对送洗被服进行洗涤，保证送洗被服的洗涤质量，做到洗涤完成后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等。乙方应针对被服的不同种类，采取分类、分别洗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值班室、白大衣与病房等不同使用处所的被服以及甲方与其他医院的被服均应分开洗涤、避免混淆。乙方应根据被服的材质和类型，采取适当的洗涤方式，保证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

7、乙方应当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规定，对送洗被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等方法，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工作需要。对于甲方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的被服，乙方

应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

8、乙方应认真检查送洗被服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修补，恢复破损被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等现象；凡属自然损耗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并将被服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9、乙方洗涤完毕后，应对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后，按照科室编号将被服分类打包后送至甲方。乙方与甲方进行被服交接时，双方应当核查被服洗涤质量、清点被服数目，核查、清点无误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定，热情礼貌的为甲方服务，态度随和，服从甲方对洗涤消毒等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病性疾病，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应加强人员的专业培训及安全教育指导和管理，并为提供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缴纳相应保险，避免发生任何意外、工伤等安全事故，否则造成工作人员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或者第三方损害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洗净被服及待洗被服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每迟延【1】小时，应按照人民币【15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1】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或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3%。

3、因乙方清洗消毒行为过错或者失误导致甲方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院内感染事件、重大事故（损失达【1】万元以上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4、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发票问题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被服交接时，出现被服数目短缺时，乙方应负责补齐，10个工作日内无法补齐的，乙方应当按照被服原价赔偿甲方。

6、被服交接时，乙方交付被服未达甲方及本合同约定洗涤质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洗涤。

7、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破损无法使用的或者损耗率超过5%时，10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按照送洗被服的价值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10、由于乙方对派驻医院的服务团队人员漏缴保险、安全教育培训指导不到位或缺失、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团队工作人员或医院职工、或病患者、或其他第三方及人员财产权益损失、人身损害、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均与医院无关。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每月到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被服洗涤效果检测工作，并在每月付款前将检测报告报送甲方。检测内容至少应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及PH值等，检测所需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现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医院职工、或病患者、或其他第三方及人员财产权益损失、人身损害、伤亡等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2、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补齐。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2) 乙方消毒措施不符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标准,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感染等的。

(3) 被服交接时出现被服缺失或严重损耗等情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扰乱甲方医疗工作秩序或者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达到单方解除条件的；

(6) 乙方丧失履约所需的资质条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7)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无论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因本条前述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等原因提前解除，为保证甲方医疗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解除后，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被服洗涤过渡期服务，直至甲方确定的新的服务商正式接替为止。

5、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结束前，乙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全力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新服务商完成各项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整移交所有属于甲方的被服、各类工作记录、数据统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向新服务商详细介绍甲方的特殊要求、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3) 指派专人负责对接，确保交接期间洗涤工作的平稳过渡，不出现服务空档期。

第八条 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获取的关于对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政策、法规的调整；医院管理与规划有重大调整；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合同的组成：本项目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报价补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须共同遵守。

2、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双方所执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各方对本合同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谈判保证金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注：如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所报价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件）	总价（元）
1	单件洗涤		1756800	

- 注：1.本表中数据不可修改，数量为：采购需求中3年洗涤总量。
- 2.供应商须报价“单价（元）”及“总价（元）”；其中，总价=单价×数量。
- 3.此表中，总价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件）	总价（元）
1	单件洗涤		1756800	

- 注：1.本表中数据不可修改，数量为：采购需求中3年洗涤总量。
- 2.供应商须报价“单价（元）”及“总价（元）”；其中，总价=单价×数量。
- 3.此表中总价金额须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人最终报价金额一致。
- 4.此表作为报价文件一部分，无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